

债券代码：163409

债券简称：20HBST01

债券代码：175686

债券简称：21HBST01

债券代码：149521

债券简称：21 鄂科 Y1

债券代码：149522

债券简称：21 鄂科 Y2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湖北科投”）公开发行2020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相关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信证券现就发行人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事项报告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 2019 年 6 月 24 日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及 2019 年 7 月 11 日 2019 年第 33 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43 号”文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行完

毕，剩余数量将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发展状况和资金需求，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为20HBST01，债券代码为163409，发行规模8亿元，发行期限5+5年期，票面利率3.55%，起息日期为2020年4月13日，上市日期为2020年4月17日。

2021年1月26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1HBST01，债券代码为175686，发行规模10亿元，发行期限5+5年期，票面利率4.48%，起息日期为2021年1月26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2月1日。

（二）发行人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事项经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十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债券于2021年3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4号”文，发行人完成本次债券的注册程序，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永续期公司债券。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021年6月18日，发行人发行了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为21鄂科Y1，债券代码为149521，发行规模13亿元，发行期限2+N年期，票面利率4.31%；品种二债券简称为21鄂科Y2，债券代码为149522，发行规模7亿元，发行期限3+N年期，票面利率4.70%。起息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

## 二、重大事项

### （一）行政处罚的基本内容

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之寓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之寓置业”，原名称：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收到湖北省应急管理厅作出的（鄂）应急罚〔2020〕1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决定书显示：

“2016年12月2日，湖北省鄂州市华容区庙岭镇葛湖公路，发生一起重大

交通事故，造成 18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785.5 万元，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系事故相关单位，对事故负主要责任。2018 年 7 月 9 日，航天时代置业发展（武汉）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之寓置业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佰万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交通事故发生于发行人收购之寓置业股权之前。

## （二）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之寓置业将按照（鄂）应急罚〔2020〕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相关款项。

因之寓置业的全部股权系发行人从原股东受让而来，发行人将通过合法合规途径向原股东主张权利，以尽可能维护自身权益。

## 三、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和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上述行政处罚所涉事故发生于发行人收购之寓置业股权之前，且事故发生于项目现场以外，其处罚金额相较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